

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31 億 8,813 萬 4,262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22 億 519 萬 9,421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9 億 8,293 萬 4,84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61 億 9,082 萬 1,886 元，經提存公積原列 12 億元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49 億 9,082 萬 1,886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5 億 9,556 萬 7,505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 億 619 萬 2,102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26 億 3,762 萬 9,06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6 億 6,413 萬 538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5,779 萬 3,772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2,192 萬 4,31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94 億 4,797 萬 8,143 元，負債原列 115 億 1,255 萬 3,604 元，淨值原列 379 億 3,542 萬 4,539 元，均予照列。